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11.12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82號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王子涵
電話：07-3368333#325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w91366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07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部分規定1份(隨文引入)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至第8點及第13點規定1份，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26日台內民字10902248772號函及本府民政局109年10月30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93246970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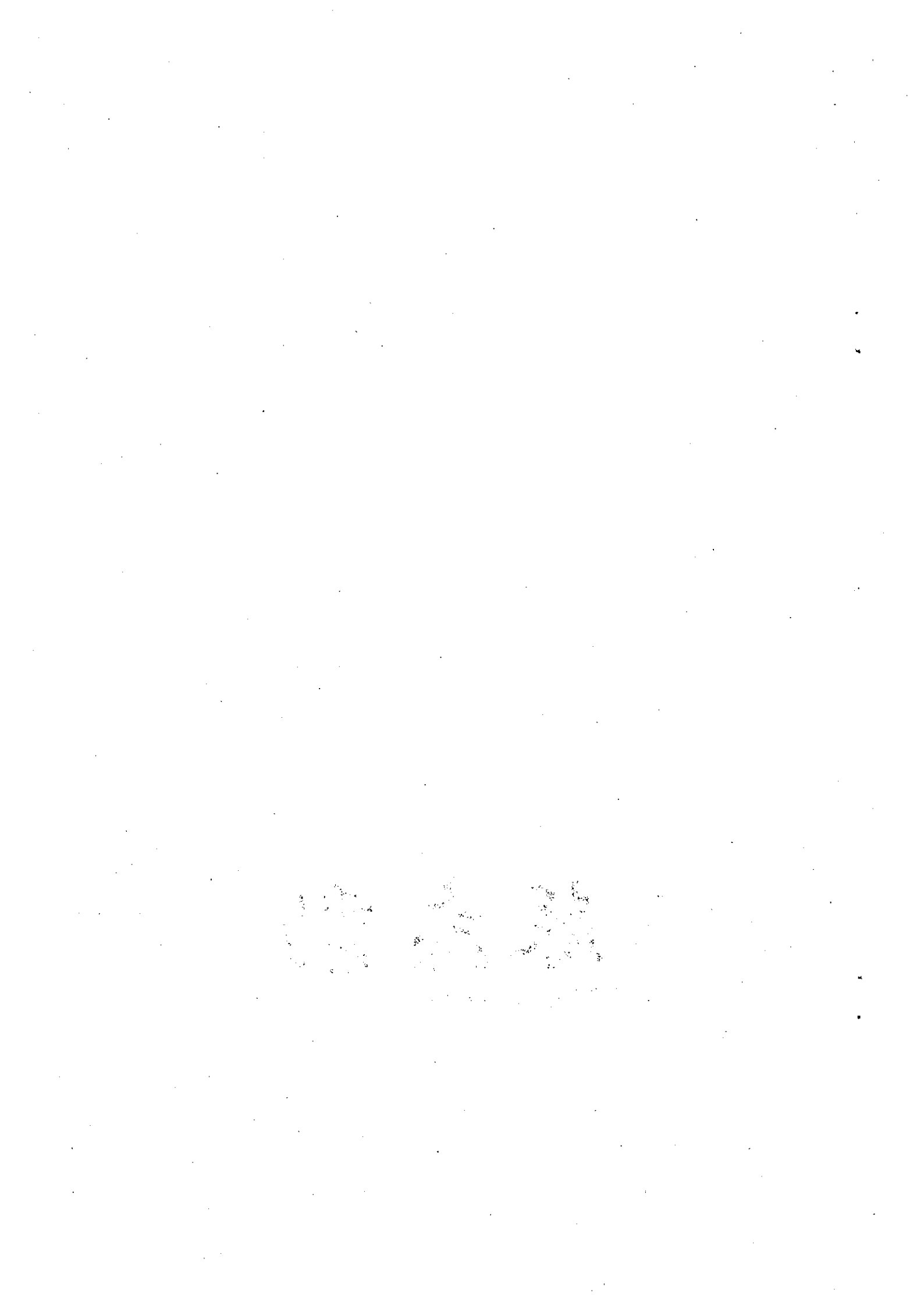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聯絡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902248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9022487702-1.odt、301000000A109022487702-2.odt、
301000000A109022487702-3.odt、301000000A109022487702-4.odt、
301000000A109022487702-5.ods)

主旨：檢送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
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
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一份，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30072號函辦
理。
- 二、旨揭要點修正第4點至第8點及第13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計處、營建署



民政局 1091026



109324697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3257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49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41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529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87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16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48772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以下簡稱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受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三、補助項目：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評估。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增)建。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
 - （四）其他涉及安全性及迫切性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者。
- 四、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辦理之。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災害防救所需之廣播系統補助項目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上限，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拆除重建及新建等補助項目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上限，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拆除重建及新建，比照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補助規定辦理。
- 五、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要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得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得申請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建築物老舊窳陋、不敷使用且達使用年限，其補強不符效益者，得申請新建。申請重建或新建者，得合併規劃至少一項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得申請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以公有土地或已取得永久使用，並符合使用管制（編

- 定)為原則。村(里)無集會所(活動中心)者，得申請新建。
- (四) 為提供防災或長照據點之需要，如現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空間不足者，得申請增建。
 - (五)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得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
 - (六)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等申請案應擬訂後續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 (七) 新建或異址重建工程，應先完成土地取得之法定程序。

六、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申請補助作業：

(一) 耐震能力評估：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經審查後彙提申請計畫，並填具初審意見表，依通知申請期限函報本部辦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轄申請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及新建計畫，填具初審意見表及優先順序，於申請期間內函報本部辦理，其審查要點如下：

1. 建築物現況及耐震能力評估資料。
2. 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3. 符合使用分區之用途編定。
4. 財務規劃情形及自籌款證明。
5. 預期成效。
6. 得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
7. 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綜合意見。

(三) 申請各工作項目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下：

1.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計畫(如附件一)、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一之一)。
2.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新建及規劃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多元目標使用需求計畫(如附件二)、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二之一)。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及配合災害防救之村里廣播系統等需求計畫(如附件三)、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三之一)。

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處理原則：

- (一)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重(新)建工程配合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設施者，優先補助。
- (二) 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其中拆除重建以建築物確有急迫危險，經評估補強不符效益或安全鑑定有虞者為限。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以建築物老舊窳陋、不敷使用且達使用年限，無法因應災害發生，其補強不符效益者為限；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以村(里)無集會所(活動中心)者為限。
- (四) 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

- (五)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 (六)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涉及建築及相關法規者，應完成法定程序。
- (七)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八、審核作業如下：

- (一)耐震能力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申請案，審查並排序後函報本部。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
 - 1.總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審議其基本設計，其已規劃設計完成者，得併興建計畫提出併同審議；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2.單位面積造價標準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 3.依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設施情形邀集相關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會同審查。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
 - 1.本部得視其計畫性質邀集相關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會同審議，並得邀請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
 - 2.有關單位面積造價標準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 (四)耐震能力評估，應以核定後六個月內執行完成為原則；耐震補強、增建或拆除重建及新建等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本部得按其執行能力與進度，以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五)以分年補助之計畫，申請單位需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始得予以補助。
- (六)本部於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後，得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

九、補助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之程序如下：

- (一)經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 (二)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及相關完工證明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1.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款，並於完成結算後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賸餘款。
 - 2.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得依下列期程辦理撥款：
 - (1)第一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撥付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撥付百分之四十。
- (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 (4) 第四期補助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工程結算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扣除前期已撥款之餘數。

前項補助應於工程完成後報部結案。

3. 補助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得依下列期程辦理撥款：

- (1) 第一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撥付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撥付百分之四十。
- (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 (4) 第四期補助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工程結算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扣除前期已撥款之餘數。

前項補助應於工程完成後報部結案。

- (四) 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 (五)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十、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 (一)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 (二)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等預算規模較大之工程，屬跨年度補助計畫，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
- (三) 受補助機關應納入各該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四) 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五) 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六)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
- (七) 本部於年度結束後辦理各補助項目之考評，評核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得列入審查申請計畫之參據。

十一、接受本計畫經費補助者（耐震能力評估除外），於計畫完成後應檢送成果報告，並將後續使用情形報本部。

十二、身心障礙團體洽借本計畫補助之場地時，執行機關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免徵、減徵或停徵場地費用。

十三、本要點自生效日起實施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二

拆除重建、新建、多元目標使用興建及其他補助經費比率

單位：元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規畫多元目標使用興建	拆除重建	新建	增建	備註
鄉(鎮、區)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公所應舍拆除(新)建築合併規畫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或公共機構或公園等設施者，最高一億元。	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採分級補助上限： 法定員額100人以上，九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80-99人，八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50-79人，七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49人以下，七千萬元	公所增建，以建築物安全無虞且不敷使用者，每處最高補助三千萬元。	1. 第一級直轄市之區公所除外。 2. 申請補助之標的為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或位於原住民鄉(鎮、市、區)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者，其補助比率比照各該補助項目之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辦理。 3. 原住民地區代表會拆除重(新)建，參照公所行政中心補助，以三千萬元為上限。
	補助比例	第二級 60% 第三級 73% 第四級 77% 第五級 90%	第二級 35% 第三級 48% 第四級 52% 第五級 65%	第二級 35% 第三級 48% 第四級 52% 第五級 65%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金額	—	每處五百萬元，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九百萬	每處二百萬元	
	補助比例	—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90% 第五級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60% 第三級 75% 第四級 80% 第五級 80%	
其他涉及安全性及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建設	補助金額	—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補助比例	—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90% 第五級 90%		

單位：元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經費比率

附表一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耐震初評	耐震詳評	耐震補強	備註
縣(市)政府 行政大樓	補助金額 12,000元 20,000元(3000 m ²)	60萬元	—	1.耐震詳細評估，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2.耐震補強，含直接補強工程、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	
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元 20,000元(3000 m ²)	60萬元	2,000萬元	
	補助比例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元 20,000元(3000 m ²)	30萬元	200萬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六點附件一之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政府耐震能力評估需求明細初審表

審查 執行機關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情形						內政部審查情形(核准補助項目或不補助原因)			
	計畫名稱	初步評估 (請打√)	詳細評估 (請打√)	需求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初評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公所及村里部分請逐案填列)									
總計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承辦人

※已完成初評需辦理詳評者，應檢附評估資料。

※本表填報情形需與附件一之參、申請計畫明細表及肆、經費需求調查表資料相符。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鄉(鎮、區)公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新、增)建補助計畫初審意見表

序號	鄉(鎮、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政府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補助原因)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建物現況： 5. 耐震能力提升性： 6. 財務規劃情形： 7. 綜合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已完成詳評需辦理補強者，請檢附評估資料

第六點附件三之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災害防救廣播系統補助計畫初審意見表

優先順序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補助原因)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計畫工作項目： 5. 財務健全性： 6. 計畫必要性： 7. 耐震能力提升性： 8. 計畫整體規劃性： 9. 預期效益及指標： 10. 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11. 綜合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已完成詳評需辦理補強者，請檢附評估資料

第六點附件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政府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貳、計畫內容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請就轄內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之總數，及已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列管尚未辦理初評、及未登載該方案且未辦理初評，預期辦理件數等概略說明)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請就已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完成初評尚未辦理詳評者、或經安全鑑定且有安全疑慮者，預期辦理件數等概略說明)

參、申請計畫明細表(公所及村里部分請逐案列出並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說明 需求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經費	備註
○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需求綜合說明：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需求綜合說明：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需求綜合說明：		
(※請逐案說明)			

肆、經費需求調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需求數		初評需求		詳評需求		合計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伍、預期成效

陸、其他

主辦人：

電話：

第六點附件二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新(增)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縣○鄉(鎮、市、區)公所
-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增)建規劃多元目標使用興建
- 三、執行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 四、計畫緣起：(1.計畫來源 2.相關計畫概況)
- 五、計畫目標：(1.績效目標 2.工作目標)
- 六、計畫內容：
 -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 (二)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 (三)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 (四)原有建物之處理。
 - (五)員額編制及員工辦公面積配置情形。(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之規定)
- 七、預期成效(1.益本分析 2.評估指標 3.風險評估)。
- 八、預定進度。
-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1.經費來源，包括自籌部分 2.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
- 十、規劃方向說明(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另異址重建或新建者，原建物之用途應敘明。
-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機關、職稱、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十二、耐震評估情形(新建工程應檢送原建物相關資料)：
 -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 (二)現況圖片
- 十三、基本設計應提送資料如下：
 - (一)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 (一)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 (二) 需求計畫 (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 (三) 規劃理念說明 (概要描述)。
- (四) 法令分析。
- (五) 初部配置圖 (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 (六)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 (七)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 (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 (八) 施工初步時程。
- (九)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
- (十一) 採購策略。
- (十二) 取得用地證明。
- (十三) 自籌財務證明。
- (十四) 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設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設施之規劃結案報告。

第六點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建 村(里)廣播系統

三、執行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

(二)相關計畫概況：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一)重建及新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二)補強者請填列下表：

名稱		建物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現況	
最大容納人數		現有設備	
土地所有權人		特色	
平常使用情形			
建築物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

(二)工作項目：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工作目標：

(二)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月	人/月	時/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現況					
完工後					
使用率 比較%					

(申請重建案，僅填列完工後之預估使用情形)

(三)效益指標

(四)風險評估

(五) 環境影響評估

(六) 規劃方向說明 (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十、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新臺幣千元)	備註
合 計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十二、附件：

(一)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二) 現況圖(照)片、平面圖。

(三) 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 申請耐震補強者，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村(里)廣播系統應附施作圖說。

(五) 施工初步時程。

(六) 自籌財務證明。